

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

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包括哪些事项？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所涉及的道路并非包括所有供行人或者车辆通行的路段，而是有特定的范围限制。从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上而言，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也就是说，道路包括公路、城市道路等政府所提供的用于公众通行的公共基础设施，也同时包括一些属于单位管辖或所有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不管现代社会道路的多样性如何，只要是用于公众通行，就属于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范围。在理解道路的涵义时，应当注意区分道路与公路的概念。公路是指城镇与城镇、城镇与农村、农村与农村之间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修建，经过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可，计入公路里程、能通汽车的公共大道。对比可知，道路包括公路，是比公路具有更广泛外延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个综合的系统管理体系。它包括对于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如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登记、转

让管理，驾驶员获得驾驶证的管理等；包括对于道路通行条件的管理，如道路交通信号的规定，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道路施工管理等；包括对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管理，如机动车通行管理，非机动车通行管理，行人或乘车人通行管理，高速公路通行管理等；包括交通事故处理，如发生事故后各方的责任义务，事故方的责任分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实体和程序要求等。此外，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而言，还包括对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行政行为的管理等内容。

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主要包括《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机动车管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调整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其中仅第 27 条、第 28 条为专门针对交通管理的规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是 1988 年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是我国第一个专门调整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文件，也是其后出台颁布的一系列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在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法律体系建设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凸现出很大的不适应性，主要表现在：道路交通管理领域

缺乏基础性法律，相关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及交通执法行为缺乏必要的、效力高的法律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机动车管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作为行政法规，其权威性和适用性都与当前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形势不相称，整个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滞后于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现状，大量急需法律调整的热点问题无法可依的情形非常突出。

为有效解决我国道路交通法制不健全的问题，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于2004年5月1日开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调整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基础性法律，在我国重构了全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从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后，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即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基础性法律，以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4年5月1日实施）为重要程序和实体依据，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而制定的配套地方性法规，以及公安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而制定的部门规章，如于2004年5月1日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同步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等为组成部分的全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当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关于行政处罚的部分还包括行政法特别是《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的规定；关于追究交通肇事者刑事责任的

部分 还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机关是谁？主要参与者有哪些？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种重要的行政管理职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的主管机关。《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 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一法律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为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执法主体，授予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独立执法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指的各级交警大队、交警支队与交警总队。也就是说，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各级交警大队、交警支队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作出处罚决定，而无需以所属公安局的名义作出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独立执法权，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决定下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市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在理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的主管机关以及理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的独立执法权时，应当注意一些例外情况。如果涉及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的行为人要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话，就不能以交警大队或交警支队的名义独立作出处罚决定，而必须由该交警部门所属的县、市公安局裁决。因为行政拘留是限制人身自由的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裁决。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1 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因此对于实施拘留的行政处罚，不能由交警部门独立作出。另外，如果是对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话，也需要由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不能以交警部门的名义独立进行。因此尽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机关，但其独立执法权在实施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时要受到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的参与者有很多。除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的主管机关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 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的参与者还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这些参与者都必须遵循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道路通行、交通信号标志、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开展道路施工，在道路两侧摆摊设点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鉴于这些活动会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产生影响，因此进行这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和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一样都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另外县级以上各

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相应的道路交通管理职责，其行政行为也可能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影响，因此也必须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行政职权。同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设定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

（一）依法管理原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作为一种行政管理活动，必须贯彻依法行政的宗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程序和实体要求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行政机关不能超越法定幅度和范围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不能任意创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职权。

（二）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主要目的，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共同努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三）保护人身安全原则。生命权和健康权是公民的最基本人权之一。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中，保护人身安全

与保障车速、提高经济与生活效率之间往往形成一定程度的矛盾或者是利益冲突。在我国目前公民素质有待提高，行人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违章现象严重的情形下，这种利益冲突更为明显。法律的一个重要价值在于协调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这一条款表明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将保护人身安全列为立法目的之一，将保护人身安全原则规定为法律基本原则，避免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中将保障车速和经济效益凌驾于人身安全这一基本人权之上的错误做法。保护人身安全、尊重生命、以人为本不仅成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而且也体现在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各种具体规定中。

（四）便民利民原则。方便群众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宗旨。在2003年8月公安部提出了30项便民利民措施，其中有17项是涉及交通管理。有许多便民措施已经上升为立法规定。在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立法中，很多方面体现了便民利民原则，体现了对于道路参与者的的人文关怀。例如机动车登记方面的便民规定，符合标准的新车免检规定，安全技术检验无需停车泊位证明等附加条件的规定，拖走违章停放的车辆不能收费的规定等。在具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活动中，各个职能部门也必须贯彻便民利民原则，体现为人民服务宗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五）重视交通安全宣传原则。法律规定应当重视交通

安全宣传工作，并为相关的职能部门或者单位设置了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法定义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交通安全，宣传领先”，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为手段，能有效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保险意识，为人民群众的出行提供安全、良好的通行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因此，要通过社会各个方面的努力来贯彻重视交通安全宣传原则，将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落实到每位交通管理参与者。地方各级政府和公安、交通、司法行政、宣传等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宣传贯彻作为法制宣传的一个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严格遵守。要把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及广大的农村地区作为宣传重点，切实加强车主、业户、驾驶员和群众的交通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提高他们的遵纪守法意识，自觉抵制不文明的交通行为，努力提高全民的文明交通素质。

二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管理

5. 机动车管理包括哪些主要方面？

机动车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一种重要要素，机动车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机动车给出了一个抽象的定义，即“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从列举式概念而言，机动车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给出的是一个机动车的概括性定义，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生活和车辆制造技术的发展，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车辆只要符合上述定义的特征，就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机动车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管理主要包括机动车登记，机动车初次检验和定期检验，机动车牌证的颁发与使用，机动车物权变动管理，机动车报废，特种车辆的管理，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有关行为的管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等方面内容。从机动车本身特征而言，是属于可以移动并且移动不会改变其财产价值的物，

因此属于民法概念上的动产范畴。但机动车作为一种价值较大的交通工具，在物权管理方面又是视为不动产加以管理，实行与一般动产不同的物权管理制度。

6. 什么是机动车登记？机动车为何要实行登记？

机动车登记是指国家法定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规定的机动车进行车辆检验，发放、注销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建立或注销机动车档案的审批登记行为。机动车登记从性质上属于一种行政许可，是机动车管理和整个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以上道路行驶。

之所以国家要对机动车实行强制登记制度，源于民法与行政法领域的双重意义。从民事法律关系而言，机动车登记制度能更好地保障所有人、使用人或与机动车辆有关的其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我国民法理论将财产划分为动产与不动产两种。动产是指可以移动并且移动不会改变其价值的财产，如日常生活用品、生产工具等；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将毁灭或减损其经济价值的财产，如房屋、土地等。对于动产，在没有法律或合同约定的相反证据外，所有权人是以占有作为显示其所有权的特征，转让动产，一般也是以转移占有为转移所有权的特征。例如甲房屋里拥有一台电视机，即显示其对该电视机拥有所有权。甲将电视机卖给乙，乙将电视机运至自己房中，即乙拥有了电视机的所有权。但对于不动产，我国规定不动产必须在法定国家机关进行登

记，登记证书才能证明对于不动产的所有权，同时对于不动产的转让、抵押等行为也必须进行登记，否则上述行为无效。例如甲购买一套商品房，该商品房的国土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就是该房子的登记证书，甲只有拥有以自己为房主的上述证书，才真正成为该房子的所有人；即使甲实际已入住该商品房，但却未取得房屋权证，其还未拥有该房的所有权；若甲已取得房屋权证，即使该房还为他人所住，甲也已成为该房的真正所有人。若甲要将房子转让给乙，必须要将房屋权证进行变更登记，将自己的名字改为乙的名字，否则即使乙已实际缴纳购房款并已入住该房子，也未取得该房子的所有权。之所以要对不动产实行登记制度，是因为不动产都是价值较大的财产，通过国家机关的登记行为能使社会了解不动产的权属关系，能够在不动产买卖、抵押等行为中保障不动产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特征上而言，机动车应该属于动产。但我国将飞机、船舶、机动车辆等交通工具都是视为不动产加以管理，实行强制登记制度。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就具有上述民法上的意义。另外从行政法上而言，实行机动车辆登记制度能够方便行政监管，如道路通行管理、交通规费征稽等，同时也有利于治安管理及其他国家权力的行使，如对于盗抢车辆、走私车辆的追查，对于违法拼装车辆或非法营运车辆的管理。因此机动车登记制度也具有重要的行政法意义。

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我国机动车登记制度作出明确法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

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这条法律规定明确了我国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必须经过登记，法定的机动车登记机关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转移所有权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所有权转移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7. 机动车登记包括哪些内容？

机动车登记除确认机动车的安全、环保性能，明确机动车的惟一性外，还包括认定机动车的所有权。根据我国有关机动车登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机动车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等。注册登记是指新购车辆在上路行驶之前所必须进行的登记，经登记审查后由登记机关发给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变更登记是指机动车车身颜色、发动机、车身、车架、车辆共同所有人等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必须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是指将机动车辆作抵押时必须由原车辆登记机关在登记证书上注明车已进行抵押，否则抵押合同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将属无效；注销登记是指车辆达到法定强制报废条件并报废后，必须进行报废登记和注销登记。

公安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作为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配套实施的部门规章，在吸收了公安部 30 项便民利

民措施中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办理时限，减少群众往返次数。车辆管理所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避免群众多次往返车管所。

（二）明确公示内容和方法，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建立主页，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机动车登记的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明确了车辆管理所应当公示的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内容和方法，方便社会群众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简化办理停 / 复驶和补、换领牌证手续。办理机动车停 / 复驶和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时不再签注《机动车登记证书》，只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记录相关信息，减少了工作环节，减少了提交的资料，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取消补领行驶证需提交登记证书、补领登记证书需提交行驶证的规定。解决了目前行驶证、登记证书同时丢失后无法补领的矛盾问题。

（五）增加变更、备案的规定，提供多种申请备案方式。使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更加方便，也为及时调

整和变更机动车所有人的有关信息创造了条件。

(六) 增加允许车主自行改装范围的规定。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机动车号牌的情况下, 允许机动车所有人自行加装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前后防撞装置; 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及备胎架、可拆卸栏栅; 机动车增加车内装饰等, 既满足了群众对车辆装饰的需要, 又规范了车辆改装的行为。

(七) 规定了机动车属于共同所有的情况下办理所有人姓名/名称变更的办法和程序。解决了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夫妻之间过户和遗产继承等问题。

(八) 简化办理车辆报废注销的程序。在机动车办理报废注销登记时由原来的机动车所有人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再到解体厂交车, 再到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改为机动车所有人直接将机动车交到解体厂, 由解体厂到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 减少了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手续的两个环节, 方便了群众, 有利于提高机动车报废回收率。

(九) 扩大在暂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的范围。由原来只能办理 9 座以下小型客车、摩托车注册登记扩大到所有机动车, 方便了群众在暂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十) 规定了注销、撤销或者破产的单位办理车辆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解决了这些单位原有车辆无法处理的问题。

(十一) 改革变更登记的审批方式。变更发动机的可以事后审批; 变更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取消变更前确认车辆的规定, 只需在事后把关, 既可保证车辆的惟一性, 又方便群众办理登记。

(十二) 取消办理临时通行牌证交验机动车的规定。既可方便车主办理临时通行牌证，又能解决机动车到车管所接受交验的过程中无牌证行驶的问题。

8. 如何进行新机动车的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是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的产品。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初次申领号牌、行驶证的，除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检验的车辆型外，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申请注册登记，应当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机动车的车辆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及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确认，核对车辆识

别代号（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对提交的证明、凭证进行审查，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如果当事人是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来申请登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3 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车辆管理所办理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一）机动车登记编号、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二）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三）机动车的类型、制造厂、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出厂日期、车身颜色；（四）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五）机动车的使用性质；（六）机动车获得方式；（七）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和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八）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证明的名称、编号；（九）机动车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十）机动车照片记录的机动车外形；（十一）注册登记的日期；（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事项。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车辆管理所更正。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更正相关内容，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登记编号，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一）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二）机动车来历凭证涂改的，或者机动车来历凭证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三）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四）机动车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销售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五）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六）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七）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八）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的。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新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人所必须提交的相关材料，《道路交通安全法》有明确规定，即“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 条还补充规定了需提交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登记机关就必须予以办理，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上述规定以外的材料。上述规定第（五）项中所指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程序出台的法律文件，如《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通过立法程序出台的法律文件，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因此只有法律和行政法规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前四项材料以外的其他证明和凭证，